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5 日（五）下午 3:3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楨、王金龍、王昱珩、何青吟、吳鈺琳、宋秉文、李芬瑤、李國彬、李新城、阮琪昌、周穎政、周韻家、林滿玉(李新城代)、邱仁輝、侯明志(羅景全代)、凌憬峯、高毓儒(阮琪昌代)、張雲亭、陳紀如、陳美瑜、陳維熊(吳昱宏代)、陳肇文(黃金洲代)、黃志賢、黃信彰、黃娟娟、黃睦舜(侯重光代)、黃麗華(陳紀如代)、楊令瑀、楊振昌、葉添順、詹瑞棋(蘇怡恬代)、劉瑞琪(葉嘉華代)、蔡有光、羅世薰(陳育群代)、羅景全、嚴錦城

請假：王緯書、王鵬惠、李必昌、杜明勳、林佩玉、洪士杰、唐德成、徐中平、徐德福、高甫仁、張寅、張智芬、陳念榮、陳威明、陳國瀚、陳燕彰、傅雲慶、黃怡翔、黃素菲、楊秀儀、裘志信、劉瑞玲、鄭明媛、鄭瓊娟、鄧宗業、蕭孟芳、霍德義、蘇東平

列席：梁仁峯老師、任一安老師、江孟庭同學、邱郁容、林瑋儀

壹、報告事項

一、2013 醫學生自評報告比較結果及醫學倫理學針對學生評量之回饋內容如【附件一 p1-4】(略)。

結 果：系上對於醫學生自評報告非常重視，其中獎助學金學生滿意度較低，因獎助學金以清寒為主；而學生宿舍問題，校方持續努力中，系上加強宣導將床位讓給中南部的學生。另醫學倫理學將有大幅度之修正，希望能提升課程之滿意度。

二、歷年畢業生問卷比較結果請參考【附件二 p5-10】(略)。

結 果：2013 年的滿意度皆有所提升。

三、上學期網路課程評量結果，其中醫療資訊學已進步許多，請參考【附件三 p11-13】(略)。

結 果：非常感謝李國彬老師的用心，醫療資訊學課程已獲得學生的認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醫療與社會：「身體覺察」選修課程。

說 明：醫療與社會為必修 3 學分課程，採小班教學方式授課，將提供多門課程供同學選修。

「身體覺察」為 1 學分，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四 p14-17】(略)。

決 議：通過，提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與社會課程委員會追認。

案由二：擬請追認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精神醫學與社會」。(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 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2-1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如【附件五 p18-21】(略)。

決 議：通過。

案由三：醫學系大班上課的課程，有學生反映有些課安排過多老師輪番上課，影響課程內容之整體性與連續性，請參考【附件六 p22-25】(略)。(提案人：鄧宗業老師)

結果：多位老師共同上課於臨床課程難以避免，只能加強課程之整合。例如骨骼關節學因學科主任加強課程之整合，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課程教學評量獲得優良課程，同時也是四年級必修課程之榜首。

案由四：擬請審查新課程「進階臨床核心課程(二)」，選修 2 學分。

說明：

一、高年級醫學生常因一般醫學臨床核心能力之不足，造成由學校進入醫院實際照顧病患時的困難與病人安全的疑慮。本課程將以教師授課與示範，最後學生分組討論或以模具/模擬人操作的方式進行，以加強學生未來行醫之基本核心臨床能力。

二、本課程開授於七年級下學期(上學期已開授「進階臨床核心課程(一)」)，本課程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七 p26-31】(略)。

三、擬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授課。

決議：通過。

案由五：擬新增訂「大二英文」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人社中心 5 月份會議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本系「大二英文」課程開課單位改為共同教育中心暨人社中心(原為本系)，且開放給全校各學系有興趣之同學選修，惟以本系學生必修為優先(本系自新學期施行大二英文抵免辦法，預計可釋放出 10 位左右名額給予他系學生)；另每班學生人數將調升為 35 人，以擴大其他學系學生選修之可能。該課程內容亦適合研究生選修，惟其順位在於大學部之後。

二、本系原規劃二上「大二英文」為四個時段，102 學年度起此課程將以每學期人社中心安排之教師及課程名稱供學生選課，本課程名稱不再統一為「大二英文」而是以人社中心開設之課程名稱為主，惟每學期學生須自行選擇醫學系當學期公告認可之「大二英文」相關課程並修之。

三、新增訂條文如下表：

『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並將此訊息轉知導師。

案由六：擬訂定本系「優秀學生獎勵辦法」(原書卷獎)。

說明：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設置目的在於鼓勵本校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相關內容如【附件八 p32-33】(略)。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可訂定獎勵標準，經會議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

二、本系草案及申請書如【附件九 p34-36】(略)，擬請修訂相關內容。

三、註冊組提供獎勵標準如下：

獎勵參考
擔任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領導社團參加各級校務會議、學系導師活動、校內外創意活動或競賽、招生宣傳活動或社團評鑑表現優異者。
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經校內相關單位推薦者。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校際性重要獎項，成績優異者。
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或全國性學術競賽獲第一等第或殊榮者。
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者，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
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績者。
敦睦同學情感，發揮互助精神，有具體事績者。
型塑青年行為典範，建立校園良好風氣，有具體事績者。
獲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
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任勞任怨，著有績效，或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
在校內外具有良好服務事蹟表現者，由任課老師或相關單位推薦者。
在校內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由任課老師或相關單位推薦者。

決 議：修改後「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如附件二，提本系系務會議追認。

案由七：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 明：配合實際執行狀況及學生的回饋意見修訂實習辦法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 一、核心實習訓練課程換組規定：刪除第五條之第一點的備註內容(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
- 二、六七年級臨床實習換院規定：刪除第七條之第四點之第一項的備註內容(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
- 三、擬修訂實習辦法如【附件十 p37-38】(略)。

決 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實習辦法」如附件三。

案由八：擬將五年級臨床溝通(三)常見臨床溝通情境及處理策略及四年級臨床溝通(二)-臨床溝通技巧整合至四年級實驗診斷學(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及實驗診斷學實習(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實習)。

說 明：

- 一、自 104 級開始新的臨床溝通技巧課程:於五年級核心實習期間(11 月至次年 7 月)安排「臨床溝通(三)常見臨床溝通情境及處理策略」(0.5 學分，課表如【附件十一 p39-41】(略))，目前已進入第二年，然核心實習之臨床實習單位反應臨溝課程與科內教學活動衝堂，嚴重影響學生完整學習、以及學生對病人照顧的連續性。
- 二、另學生反應四年級的「實驗診斷學實習(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實習)」於各臨床科見習學習成效不好。
- 三、有鑑於此，為增加課程學習效果，擬將五年級臨床溝通(三)常見臨床溝通情境及處理策略及四年級臨床溝通(二)-臨床溝通技巧(1 學分，課表如【附件十二 p42】(略))分別整合至四年級上下學期的實驗診斷學(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上 1.0 學分/下 0.8 學分)及實驗診斷學實習(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實習)(上 0.4 學分/下 0.5 學分)。

決 議：將五年級臨床溝通(三)常見臨床溝通情境及處理策略 0.5 學分挪至四年級，並與實驗診斷學實習(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實習)整合且將實驗診斷學實習(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實習)學分數改為 0.5 學分。

案由九：擬請討論醫三至醫五學生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該必修課程與教學評量問卷，該必修課程的學期成績加總分二分。

說明：

一、由於醫三至醫五學生網路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過低，故本學期首次實施此獎勵方式，99 至 101 學年填答率請參考【附件十三 p43】(略)。

二、學生意見請參考【附件十四 p44-45】(略)。

三、此獎勵方式是否適用於成績為 58 及 59 分，擬請討論。

四、如學生該必修教學評量問卷皆點選「不評量」，是否仍予以加分，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只要學生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該必修課程與教學評量問卷，該必修課程的學期成績加總分二分。再特別留意本學期學生填答結果之情形。

案由十：擬請討論修正「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管理辦法及修業辦法。

說明：為協助推展學程運作，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組成教師會議，擬增設相關條文，使運作趨於制度化，透過定期開會的方式了解學程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適時檢討與規劃學程相關事項的推動與制定。擬修正辦法如【附件十五 p46-48】(略)。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管理辦法及修業辦法」如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3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註1}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註2}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註2}

九、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3}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因臨床課程包含 34 階段，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4}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5}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 設置目的：為鼓勵本系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貳、 獎勵對象及名額如下：

在校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獎勵標準者。

獎勵名額：各年級 5~6 名。(以不超過各年級百分之五為限)

其中 3 名由各年級智育成績之前三名獲獎，另 3 名由本辦法遴選。

參、 獎勵內容：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肆、 對醫學系學生受領獎學金期符合以下資格：

1. 應有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2. 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且達下列標準：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3. 品行優良，前一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伍、 申請辦法：

1. 申請日期：請於每學年自公告日起至公告結束前向醫學系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A. 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1)。
 - B. 學生證影本。
 - C.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申請時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之證明文件。
 - D. 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陸、 審核與核定：

由甄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及核定後公告。

註 1: 畢業班學生下學期獎勵辦法依註冊組之規定適用「畢業生優異獎」。

註 2: 智育成績之前三名獎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 (1) 1 至 4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
- (2) 5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

資 格 條 件	1. 前一學期成績、名次：學業平均成績：_____；名次：_____。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_____。 3. 入學後受校方獎懲情形：_____。 4. 曾否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若有，請簡述之)：_____。
---------	--

5. 參與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如下：

	若有請打勾	分項敘述(請後附證明文件)
擔任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		1. _____ 2. _____
參與服務性社團		1. _____ 2. _____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校際性重要獎項		1. _____ 2. _____
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		1. _____ 2. _____
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績者		1. _____ 2. _____
獲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		1. _____ 2. _____
參與全校性公共事務工作，著有績效		1. _____ 2. _____
校內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由任課老師或相關單位推薦		1. _____ 2. _____

※請依序裝訂：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 3. 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4. 各項相關記錄證明文件。

※請一律向醫學系提出申請。

茲聲明上列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

審 核 意 見 [由醫學系填寫]	
---------------------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
-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 (二)、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
- (三)、大七外調實習申請作業：由學生於各實習醫院規定的期限內(原則至少半年)提出申請。
- 五、大七外調實習課程安排原則：
- (一)、限於開放外調的月份，並限一次，至多三個月；且各榮民總醫院每月外調人數須平均。
- (二)、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實施。
- 六、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
 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骨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眼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急診	2	2 週	6	1.5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6	1.5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6	1.5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1.5 個月
老年醫學	2	2 週	6	1.5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附醫實習	4	4 週	8	2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說明：

-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 2.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2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皆 2 週}，共 10 學分。
-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管理辦法

96年4月13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8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2年11月15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設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由醫學系主任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薦請校長聘任，任期二年，連任時亦需經本學程教師會議推薦，由校長聘任。另設置教師會議，成員七至十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學程負責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系主任敦聘組成，報校方核備，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2. 教師會議工作職掌：
 - (1)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之擬定及修改。
 - (2) 學程負責人之推薦及敦聘。
 - (3) 課程設置之諮詢及推薦。
 - (4) 授課教師遴聘及評估。
 - (5) 學生遴選、評量及學分數審查。
 - (6) 獎助辦法之設置、修改及審查。
3. 教學副系主任為教師會議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4.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教師會議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三、學生遴選

1. 本學程招收本校醫學系學生，每年至多遴選十二名學生。
2. 遴選程序：
 - (1)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成員組成「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學生遴選工作小組」辦理。
 - (2)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應備資料包括：學經歷表、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讀書/研究計畫)、大學成績單、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發表之研究論文、研究工作證明書等)
 第二階段：口試
3. 遴選時間：每年至多遴選二次，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左右辦理。

四、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96年4月13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8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2年11月13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本校醫學系學生。

三、修業年限

依照國立陽明大學學則辦理。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學生於進入醫學系後至畢業前皆可向本學程申請，經遴選程序錄取後得進入學程。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交至教務處。

五、指導教授制度

本學程學生應於進入學程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經由指導教授的引領，學生可不限地域就教於全球各大知名院校的學者。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 應修最低學分數：16 學分。
2.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 學分與「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2 學分。
3. 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2 學分、「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2 學分及其他經指導教授認可之選修課程。
4. 抵免學分：曾於加入學程前修習本學程必、選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抵免或免修。

七、其他相關規定

1.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